

宁 国 用 (2010) 第 04384 号

地使用权人	宁波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
座 落	宁海县深川镇大里姜家村		
地 号	004-011-033-0121	图 号	1
地类 (用途)	工业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11981.6 M ²	独用面积	11981.6 M ²
		分摊面积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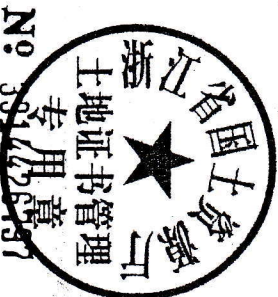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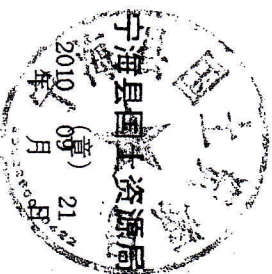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宁海县 人民政府 (章)
2010 年 09 月 21 日

2010年 9月28日
2013年 8月8日
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981.6平方米(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2528.0平方米,终止日期2051年09月06日,土地使用权面积6424.0平方米,终止日期2055年09月15日,土地使用权面积3029.6平方米,终止日期2056年12月14日)
抵押人: 中国林业银行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
抵押面积: 11981.6平方米
抵押期限: 自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3年8月8日止
抵押物编号: 004384号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Nº 3014256137